

# 武汉学院文件

武院政〔2025〕125号

---

## 关于印发《武汉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武汉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经2025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武汉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深化教学改革，激励学生参与学科竞赛，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与团队协作意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学校鼓励学生跨专业组队，支持组建结构合理、勇于创新的竞赛团队。

## 第二章 竞赛类别

**第三条** 学校参照《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结合竞赛组织机构、层次、社会影响及获奖难度，将学科竞赛分为以下三类：

(一) A 类：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竞赛，以及教育部、团中央、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各部委、国家综合性体育协会等主办的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全国性赛事；

(二) B 类：由国家部委直属单位、国家一级学会、全国性专业团体、国家单项体育协会，或省级政府、省教育厅、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省级体育协会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赛事；

（三）C 类：由省级学术团体、省级学科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学科竞赛，或知名企业（世界 500 强）组织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科竞赛等。

**第四条** 学科竞赛类别认定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校于每年春季学期期初，集中受理竞赛承办单位提出的类别增补、撤换或调整申请；

（二）在征集竞赛承办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审；

（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集中审议并公布最终认定结果。

### **第三章 组织管理及实施**

**第五条** 学科竞赛实行学校统一管理、教务处统筹协调、相关单位具体实施的管理机制，涵盖类别认定、竞赛备案、组织参赛、成果申报等环节。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指导、监督、检查与评估学科竞赛工作，具体包括：

（一）制定并修订学科竞赛相关管理政策；

（二）检查、考核竞赛过程与成效；

（三）协调解决组织管理问题；

（四）审核竞赛奖励事项与指导教师工作量；

（五）管理竞赛成果及相关档案等。

**第七条** 学生工作处与学院（部）作为承办单位，负责学科竞赛组织实施，具体包括：

- （一）制定本単位学科竞赛管理细则；
- （二）遴选指导教师；
- （三）组织学生训练与参赛；
- （四）提供训练及竞赛所需的仪器、设备、材料和场地等条件；
- （五）规范使用竞赛经费；
- （六）及时报送竞赛相关档案材料（含竞赛通知、集训计划、竞赛成绩、获奖作品、获奖证书复印件及扫描图片等）；
- （七）开展相关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等。

**第八条** 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由承办单位遴选指定。竞赛项目负责人负责竞赛具体管理与指导，指导教师在竞赛项目负责人的统筹指导下，根据学生特点研究制定训练方案、遴选参赛学生、组织实施训练并带队参赛。对于参赛队伍较多、影响力广的竞赛，承办单位应成立指导教师小组。

**第九条** 原则上，指导教师应具备与竞赛相关的专业背景，或承担过该竞赛领域相关课程教学任务。

- （一）学生工作处承办的学科竞赛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符合条件的辅导员作为指导教师，但每个团队须至少配备一名专

任教师承担核心指导工作。

（二）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确因工作或其他客观原因，指导教师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承办单位应及时进行调整；未认真履行指导职责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指导资格。

（三）原则上，指导教师每年指导学科竞赛项目不超过 3 个，且当年同一竞赛项目中单独或联合指导的参赛队（或个人）不超过 2 个。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为确保学科竞赛工作的顺利开展，学校统筹安排学科竞赛相关经费。

**第十一条** 由承办单位或企事业单位提供赞助及冠名的学科竞赛，承办单位可按规定申请承办竞赛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学科竞赛经费应合理使用、统筹兼顾和专款专用，使用范围包括：

（一）参赛报名费；

（二）竞赛期间学校领队、指导教师及参赛学生的差旅费，按相关竞赛文件规定的参赛人数基本要求执行；

（三）竞赛需要的邮寄费、耗材费、作品制作费等相关杂费；

（四）参赛队员选拔相关费用等。

**第十三条** 使用学校经费制作的竞赛作品，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原则上由学校统一保存和展示。

## **第五章 指导工作量认定**

**第十四条** 经校内选拔并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省部级竞赛的项目，承办单位应制定集训计划并组织集中赛前指导。学校将依据年度发布的《武汉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类别一览表》，按竞赛项目所获最高奖项，对指导教师团队核定竞赛指导工作量。

**第十五条** 学科竞赛赛事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以团队包干方式申报指导教师工作量。团队内部工作量由项目负责人合理分配，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备案。原则上，指导教师名单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具体核算标准详见附件 1。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每年指导学科竞赛的累计工作量不超过 100 标准学时。

## **第六章 奖励办法及成绩认定**

**第十七条** 学校对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和 A 类竞赛的指导教师，根据竞赛类别和获奖等级，给予一定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详见附件 2。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应根据赛事特点，拟定“以赛代考”

“以训代学”课程成绩替换方案，明确竞赛类别、获奖等级与期末考试卷面成绩或行程式评估成绩的对应标准，报教务处审核后执行。

获奖学生可凭获奖证书，依据《武汉学院课程考核成绩认定办法（2025年修订）》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相应课程的成绩替换。

**第十九条** 同一参赛作品在不同赛事中获奖，或在同一赛事的不同项目、不同级别中获奖，按所获最高奖项一次性核计奖励与成绩认定；在同一竞赛中同时获得个人奖与团队奖的，亦按最高奖项处理，不重复核计。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各类竞赛须严格遵守竞赛章程与学术规范，严守学术诚信。对违反学术道德或竞赛规则的学生，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在职教职工及单位责任人，依据《武汉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或相关部门依法处置。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在执行中如出现竞赛类别认定、指导教师选聘、工作量与奖励审核、学生成绩认定等方面的争议，由教务处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裁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暂行）》（武院政〔2022〕14号）同时废止。凡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工作量核算标准

2.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附件 1

## 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工作量核算标准

| 竞赛类别 | 获奖级别 | 奖项等级   | 指导工作量<br>(标准学时) |
|------|------|--------|-----------------|
| A 类  | 国家级  | 一等奖及以上 | 80              |
|      |      | 二等奖    | 70              |
|      |      | 三等奖    | 60              |
|      | 省级   | 一等奖及以上 | 50              |
|      |      | 二等奖    | 40              |
|      |      | 三等奖    | 30              |
|      | 未获奖  |        | 10              |
| B 类  | 国家级  | 一等奖及以上 | 30              |
|      |      | 二等奖    | 28              |
|      |      | 三等奖    | 26              |
|      | 省级   | 一等奖及以上 | 24              |
|      |      | 二等奖    | 22              |
|      |      | 三等奖    | 20              |
| C 类  | 国家级  | 一等奖及以上 | 20              |
|      |      | 二等奖    | 18              |
|      |      | 三等奖    | 16              |
|      | 省级   | 一等奖及以上 | 14              |
|      |      | 二等奖    | 12              |
|      |      | 三等奖    | 10              |

注：以上各类竞赛的奖项等级认定，以学校当年公布的学科竞赛类别认定名单为准。

## 附件 2

# 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 竞赛类别 | 获奖级别 | 奖项等级 | 学生（团队）<br>奖励标准（元/队） | 指导教师（团队）奖<br>励标准（元/队） |
|------|------|------|---------------------|-----------------------|
| A 类  | 国家级  | 特等奖  | 9000                | 9000                  |
|      |      | 一等奖  | 7000                | 7000                  |
|      |      | 二等奖  | 5000                | 5000                  |
|      |      | 三等奖  | 4000                | 4000                  |
|      | 省级   | 特等奖  | 4000                | 4000                  |
|      |      | 一等奖  | 3000                | 3000                  |
|      |      | 二等奖  | 2000                | 2000                  |
|      |      | 三等奖  | 1000                | 1000                  |
| B 类  | 国家级  | 特等奖  | 3500                | 不奖励                   |
|      |      | 一等奖  | 3000                | 不奖励                   |
|      |      | 二等奖  | 2500                | 不奖励                   |
|      |      | 三等奖  | 2000                | 不奖励                   |
|      | 省级   | 特等奖  | 2000                | 不奖励                   |
|      |      | 一等奖  | 1500                | 不奖励                   |
|      |      | 二等奖  | 1000                | 不奖励                   |
|      |      | 三等奖  | 500                 | 不奖励                   |
| C 类  | 国家级  | 特等奖  | 1000                | 不奖励                   |
|      |      | 一等奖  | 800                 | 不奖励                   |
|      |      | 二等奖  | 600                 | 不奖励                   |
|      |      | 三等奖  | 400                 | 不奖励                   |
|      | 省级   | 特等奖  | 400                 | 不奖励                   |
|      |      | 一等奖  | 300                 | 不奖励                   |
|      |      | 二等奖  | 200                 | 不奖励                   |
|      |      | 三等奖  | 100                 | 不奖励                   |

注：以上各类竞赛的奖项等级认定，以学校当年公布的学科竞赛类别认定名单为准。